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sup>(註二)</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sup>(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鍾瑄因先生為董事。	(a)	(a)
	(b) 重選王啓達先生為董事。	(b)	(b)
	(c) 釐定董事酬金。	(c)	(c)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無條件授予董事發行普通股之權力。		
5.	無條件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權力。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票棄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普通股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普通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